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1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800 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1,200 万元）在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中信建投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意见登载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程向前、丁燕萍、魏合田、邓维平、黄万福、吴树宏、王林狮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意见登载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